**罪犯王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0号

罪犯王静，男，1984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泰顺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

(2012)厦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静犯抢劫罪，

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

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五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7107750元；责令六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724368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0月2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3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22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6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2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19年3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8年2月24日止。现属于

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静于2011年以来在厦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非法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334611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的手段，窃取他人财物价值710775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；又无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非法持有毒品海洛因及甲基苯丙胺计21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王静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3.5分，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001分，合计考核分5214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不予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57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06分。其中2019年4月27日因个人物品规范被叠较差，扣5分；2019年6月14日因在车位上聊天，扣10分；2019年9月26日因在车位上睡觉，扣10分；2019年10月8日因破坏生产考勤设备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扣40分；2020年3月20日因消极怠工，扣30分；2020年3月21日因不服从管理，消极怠工，扣30分；2020年7月11日因出收工过程中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，扣10分；2020年8月26日因不及时就寝，扣10分；2020年9月4日因在生活现场大声喧哗，影响公共秩序，扣20分；2021年2月18日因向民警陈述和回答问题时，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21年3月12日因违反劳动态度情形，不服从工序分工，扣20分；2021年3月13日因早上出工时在车间二楼楼梯口殴打冯文亮头部身上三拳（因为王静对待生产工序安排有意见），扣100分；2022年2月25日违反劳动改造规定，不参加劳动，扣9分；2022年3月7日因2月27日凌晨将两枚螺丝吞下，经审批给予警告处罚一次，扣100分；2022年9月3日因在队列中讲话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。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13.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2.48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5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